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54号

关于兴昌路东侧、金城路南侧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兴昌路东侧、金城路南侧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兴昌路东侧、金城路南侧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15%。地块周围现状绿化应原样保留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9年7月18日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